

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8 月 29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8 月 26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郝峻卓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会成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出席董事 9 人。董事程鹏先生、刘映先生、李美惠女士、林小钰女士、邹超先生、毛义强先生、范晓亮先生、刘刚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未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董事会就公司编制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5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董事林小钰、李美惠、程鹏、邹超、刘映反对意见：年报中对 1.36 亿元其他应

收账款信息披露错误，应挂郝镇熙；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过高；销售费用真实性存疑。

针对上述董事提出的反对意见，公司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中已做解答，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《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因董事会未能审议通过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未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。董事会审议报告并形成《专项说明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5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。

董事林小钰、李美惠、程鹏、邹超、刘映反对意见：对于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的（三）其他应收深圳和为贵投资有限公司的事项不认同。该笔其他应收款 1.36 亿元的应收对象应该是郝镇熙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未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董事会就公司编制的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5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董事林小钰、李美惠、程鹏、邹超、刘映反对意见：半年报中 1.36 亿元其他应收款应明确挂郝镇熙；半年报中销售费用、管理费用与销售收入不配比，无法确定其真实合理性；公司销售费用高，未看到相关明细，无法判断其真实合理性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未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根据最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

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5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董事林小钰、李美惠、程鹏、邹超、刘映反对意见：针对修订版《章程》条款提出若干不同意见。如：目前董事会成员为 9 人，章程修改后与现有人数不一致，建议按照实际人数 9 人调整；恢复独立董事所有条款；对董事会及股东会职权提出不同意见；补充条件以约束股份转让事项；保留要约收购条款等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因董事会未能审议通过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未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，公司决定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15:00 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5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董事林小钰、李美惠、程鹏、邹超、刘映反对意见：对上述议案均投反对票，因此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及董事会表决票

（二）独立董事关于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

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9 日